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13號

聲 請 人 索菊珍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6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鄧筱芸

支 票 附 表：					111年度除字第513號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1	鴻達國際食品有限公司 洪順寬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林口分行	111年5月31日	43,492元	AL2419762	